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法令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之。

二、內部稽核運作：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出具稽核報告，每月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業務範圍：

1. 有關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2. 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及追蹤。
3. 有關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計劃之擬定、跟催、查核、整理及申報作業。
4. 各類異常案件之追蹤、查核及改善建議。